



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

政府日前公布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下稱「區議會檢討」)，提出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提出/考慮和審批有關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以強化區議會在地區管理的角色。我們認為，根據政府的建議，負責的政府部門只須盡可能根據區議會的決定行事，而區議會的決定亦不得損害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或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區議會在這些金剛罩之下，根本很難做到回應市民的建議，更難說有效管理地區設施。

此外，政府仍不願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及不考慮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是窒礙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政治發展。區議會應全部由普選產生，代表市民如實反映民意，亦應有獨立的秘書處，使區議會可不受政府干預及更有效協助議會的工作。政府保留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協調者的角色，而沒有考慮推行普選民政事務專員的方向是政治落後及缺乏改善地方行政的決心。政府應設立普選民政事務專員的制度，讓市民可透過選舉選出類似「小市長」的民政事務專員，由他專責統籌及管理地區規劃及社區建設的實務工作，向區議會問責，以增加公眾對參與地方管理及公共事務的使命感和承擔感。

多年以來，18 個區議會就着區內大大小小的範疇，包括興建新的文娛康樂設施、增設流動圖書館、在街市安裝空調、興建新的公廁、如何監管小販在區內擺賣情況和區內的衛生情況等，不是因為建設成本和經常性開支等財政和人事資源的問題，就是因為不符合現行政策的問題而未能推展，而很多這些建議已曾獲兩個前市政局通過決定提供的設施和服務。

我們認為，若政府不願意賦權予區議會就地區設施有實質的管理權，包括管理地區設施的人員的人事調動權，增加及改善地區設施需要的財政自主權，以及為改善地區設施而需要政策決定權，根本沒可能做到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設施管理的角色。政府今次的建議只局限地區性的文康設施，而沒有包括地區性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例如街道清潔服務，這些都是涉及地區層面，影響到區內市民的生活質素，而社會對政府外判街道清潔服務的批評持續不斷，政府理應一併將涉及地區性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交由區議會負責管理。

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1. 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全面普選區議會；
2. 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專責統籌及管理地區規劃及社區建設的實務工作，增加培育政治人才的渠道；
3. 取消文件建議的三不限制，使區議會有實質管理權，包括管理的人事權，財政自主權及政策決定權，讓區議會有效管理地區設施和服務；
4. 擴大區議會參與管理的範疇，包括地區的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例如街道清潔及街市管理等；
5. 修改法例，將兩個前市政局負責管理地區文康及環境衛生設施和服務的權責，下放給區議會；
6. 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為議員提供專業和獨立的議會秘書服務。

文件提呈 2006 年 6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討論，我們並要求民政事務局代表出席，回應議員的諮詢及討論。

油尖旺區議員
涂謹申、黎自立、葉樹安、林浩揚
2006 年 6 月 16 日